

合同号 ZSSTHJ 2026-016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郑州市辖区内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情况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排污许可证评审工作并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少于 23 张排污许可证），为生态环境部门发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对执行报告和统一报表进行及时性、规范性审核。

2、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评估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排污许可审核完成率 100%；生态环境部及省厅复核问题率为零。

3、评估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确保评估工作和结论依法合规。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工作应以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为基准，

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证核发条件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结论。

实事求是原则：评估工作应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分析论证，实事求是地反映存在问题，提出妥善解决排污单位的实际与环评不一致等问题的意见，提升技术评估工作的实用性。

4、评估工作要求

乙方应配备环境专业或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技术评估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技术评估质保质控和档案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排污单位的申请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核，重点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具备许可证核发条件，并对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提出核发建议，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提交甲方；

需要专家审核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进行集中技术审查。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市

2、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270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270件最低工作数量。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提供排污许可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 技术审核方式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

(2) 工作流程

A. 组建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自身制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建工作小组。

B. 工作程序

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分线上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出具修改意见、编制并报送技术评估报告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开展。

当存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其他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变化、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变化等情形或线上初审发现填报内容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不一致时，应开展现场核查。

C. 工作时限及资料归档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点管理类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技术支持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完成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合同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第三方以合作方式开展服务。

6.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技术服务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8.乙方对技术支持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9.因乙方负责的排污许可技术评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

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1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2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通报的数量超过乙方技术服务总数量10%的，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10.乙方在技术支持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财物，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记录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服务期内，乙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其它区域的评估工作；乙方不得在郑州市辖区内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填报业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流程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1641600.00）。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核发数量大于等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270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核发数量小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同上，规定核发最低工作量为270件），则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服务完成270件最低工作数量。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164160.00),担保期限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 (¥492480元);

(2) 服务期履行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履约总结报告,经甲方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4%,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 (¥393984元);

(3) 合同期届满,乙方向甲方出具该服务期限内评估报告,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6%,即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 (¥755136.00)。

3、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甲方有权在支付至本项目财政预算100%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停止本项目技术支持工作,并应继续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相关材料整理齐备后提交给甲方。

5、乙方同意甲方将本项目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银行账户。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服务报酬，向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评估项目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

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翠霞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帐号：41001523018050000714

日期：2026年1月27日